

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%



免收 3 个月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

2022 年 4 月至 12 月，

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降至现行标准 50%

办理方式：免申即享

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我市 2022 届高校毕业生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

按每人 2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

全面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

01 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的支持和服务

8.

制造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



在已出台的以上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、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，按照国家政策要求，在更多行业实施增值税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

提前退还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

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实现符合条件的各类型企业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“愿退尽退”

9.

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

因受疫情影响，缴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，可申请减免 2022 年第二、三季度自用房产、土地的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

对房屋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，可按规定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

05 发放援企稳岗补贴

10.

对餐饮、零售、旅游、交通运输、文体娱乐、住宿、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，不裁员少裁员的，按照企业申请时上月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人数计算

给予每人 600 元一次性稳岗补贴

每户企业补贴上限 300 万元

11.

分类指导、动态修订各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复市疫情防控指引，取消企业复工复产复市不合理限制

督促指导企业做好防疫消杀、员工健康管理等工作，支持企业建立抗疫应急处置体系，确保复工复产复市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

在对零售、餐饮、机场港口、冷链等相关企业落实已有补贴政策的基础上，2022 年对物业服务、邮政快递、住宿、文化旅游等行业防疫和消杀支出，给予分档定额补贴

鼓励各区对复工复产复市企业疫情防控支出，按照实际运营规模给予分档定额补贴

12.

支持 汽车、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等制造业企业 以点带链，实现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复工达产

- ◆ 逐步推动批发零售、金融、交通物流、房地产、建筑等行业复工达产
- ◆ 抢抓农时推动各类农业生产单位复工
- ◆ 有序推动餐饮、居民服务、文旅会展等人员密集型行业具备条件后复工
- ◆ 建立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互保机制

02 畅通国内国际物流运输通道

13.

提升跨省运输中转站运行效率，推广无接触物流方式，优化港口、机场提货方式和口岸检疫流程

2022 年 5 月 1 日至年底

对符合条件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

